

永水利〔2023〕41号

关于分解2023年市级农村水利发展 (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)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:

接市财政局、市水利局《关于下达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农村水利发展(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)资金的通知》(泉财指标〔2022〕1129号),下达我县2023年市级农村水利发展资金50万元,用于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,款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持”科目。经研究给予分解下达,具体任务清单详见附件。请按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(泉州市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规定)的通知》(泉财规〔2022〕2号)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,确保专款专用,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。

附件：2023年市级农村水利发展资金安排表

永春县财政局 永春县水利局

2023年3月13日

抄送：市水利局、市财政局，县人大农经委、县纪委、审计局，周副县长，
存档(2)。

永春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13日印发

附件 1：

2023 年市级农村水利发展资金安排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补助资金（万元）
1	呈祥乡呈祥村	10
2	外山乡云峰村	15
3	吾峰镇择水村	25
合计		50